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18-003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分别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与紫金投资、南京高科、交通控股、太平人寿、凤凰集团的《补充协议》中，将发行对象的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明确为：“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认购义务，未根据甲方/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及时将约定的认购款足额划入甲方指定账户或以其他原因影响甲方本次发行的，视为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事实发生之后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乙方总认购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

应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款所约定之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形式均为现金支付。”

2、明确《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事宜与《股份认购协议》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3、明确《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南京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